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监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前5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甄胜利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，全部3名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未发现参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不遵守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、降低财务费用，公司

拟将闲置募集资金 1,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，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，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监事会对此议案形成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。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高能环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2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14 日